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4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647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647

01011358/05

第六四七冊目錄

上海市銀行業規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概述	上海證券交易所編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九四六年出版		一一
清查山東商業銀行報告書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委員會編	山東省經濟財政整理		一一
委員會，一九二九年出版				六一
浙江省合作事業農業金融章則彙編（合作叢書第十種）	浙江省建設廳編			
浙江省建設廳，一九三三年出版				二八一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民國廿二年八月訂立廿五年
六月修正卅六年七月再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依據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公會會員銀行經營業務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業規辦理之

第二條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三條

銀行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六至下午一時止同業互
收票款時間由公會另行訂定之

第四條

前項時間如有變更由公會隨時通告之
銀行休業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法定休假日

(三) 銀行結算日

(四) 本市例假日

前項休業日期由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訂定通告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五條

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 (二) 各種定期放款
- (三) 各種活期放款及透支
- (四) 匯票之承兌
- (五) 匯票本票及國庫證公債息票之貼現
- (六) 匯兌及押匯
- (七)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及外國貨幣之買賣
- (八) 代理收付款項
- (九) 有價證券之承募及買賣
- (十) 保管業務
- (十一) 倉庫業務
- (十二) 儲蓄業務

(十三) 信託業務

(十四)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奉財政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第四章 本位幣

第六條 銀行會計概以國幣爲本位幣

第五章 利率

第七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銀行得視情形自行隨時釐定但存款利率不得超

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不得超過公會與中央銀行議定之利率

第六章 手續費

第八條 銀行得視業務性質向顧客酌收手續費

第七章 重要單據

第九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收據等重要單據應由各該銀行有簽字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銀行應不許轉讓
憑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其送款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主管職員簽名
或蓋章爲憑憑存摺收付之存款其存摺上每筆收付應由銀行主管職員簽名或
蓋章爲憑

第八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
不留印鑑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
活期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開戶時除銀行認可者
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收票據除特約者外以提出交換爲原則
顧客託收票據經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而不獲支付時銀行應將原票據或掉得
之票據退還顧客
凡不獲支付之票據已經入帳者銀行得按原期逕付該顧客之帳
凡顧客存入本行票據其處理手續與他行票據同

第十六條

銀行代收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行不負其責任但上項無法送達之票據銀行應負保管之責

第十七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即記載受款人姓名或名稱者）及無記名（即未載受款人者）兩種其背書及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凡以平行線支票委託銀行代收時非平素往來或爲銀行認可或有相當介紹者不予收受

第十九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照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二十條

銀行發出之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其照票專爲驗票之真僞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一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將正副收據送交受款人或通知受款人至銀行領款其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由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二十三條

顧客開發支票超過存款或透支限額銀行應予注意制止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政府頒布法令有關銀行與顧客間之業務者銀行除隨時遵辦外對於顧客無必

第二十五條

須通知之義務其有關之證件即依法令自動更正或失效
公會會員銀行有簽字權職員之印鑑應送公會備查會員銀行間並應互送之

第九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將存單存摺收據或其他重要單據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
其未留印鑑者覓具保證其留有印鑑者憑原印鑑均應立即繕具申請書向銀行
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
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七條

銀行發出之匯票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
應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
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
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銀行接受前項票據掛失時應即將票面款項送交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後
再行付還

前項掛失止付手續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失票人向主管法院辦妥公示催告
之程序後再行付款

第二十八條

顧客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遇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發票人應用書面憑原印鑑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依法不得掛失止付執票人遺失支票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保證准予止付

第二十九條

關於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掛失止付手續銀行對掛失止付人所聲明之緣由是否正確銀行不負審查證明之責
顧客留存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更換新印鑑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被提取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三十條

第十章 存款或質押物等之繼承

第三十一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繼承其存款之權益時應即覓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以書面向銀行聲明並應將繼承意旨登載於銀行指定之日報兩種各三天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會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方得更換戶名及印鑑繼承

被繼承人存款之權益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繼承人繳驗法院對於確定繼承權之證明文件後方得繼承

第三十二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還清欠款領回質押物或經拍賣或保險公司賠款抵償欠款後欲領回剩餘款項或財物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顧客以其他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於銀行或委託銀行管理者該顧客亡故後其繼承人欲繼承該項款項或財產之權益時除公會另有章則規定外準用本業規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顧客之繼承人在未為被繼承人亡故聲明以前該顧客之存款質押物或任何寄存託管之財物如已被人用原印鑑領取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公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會決議及本市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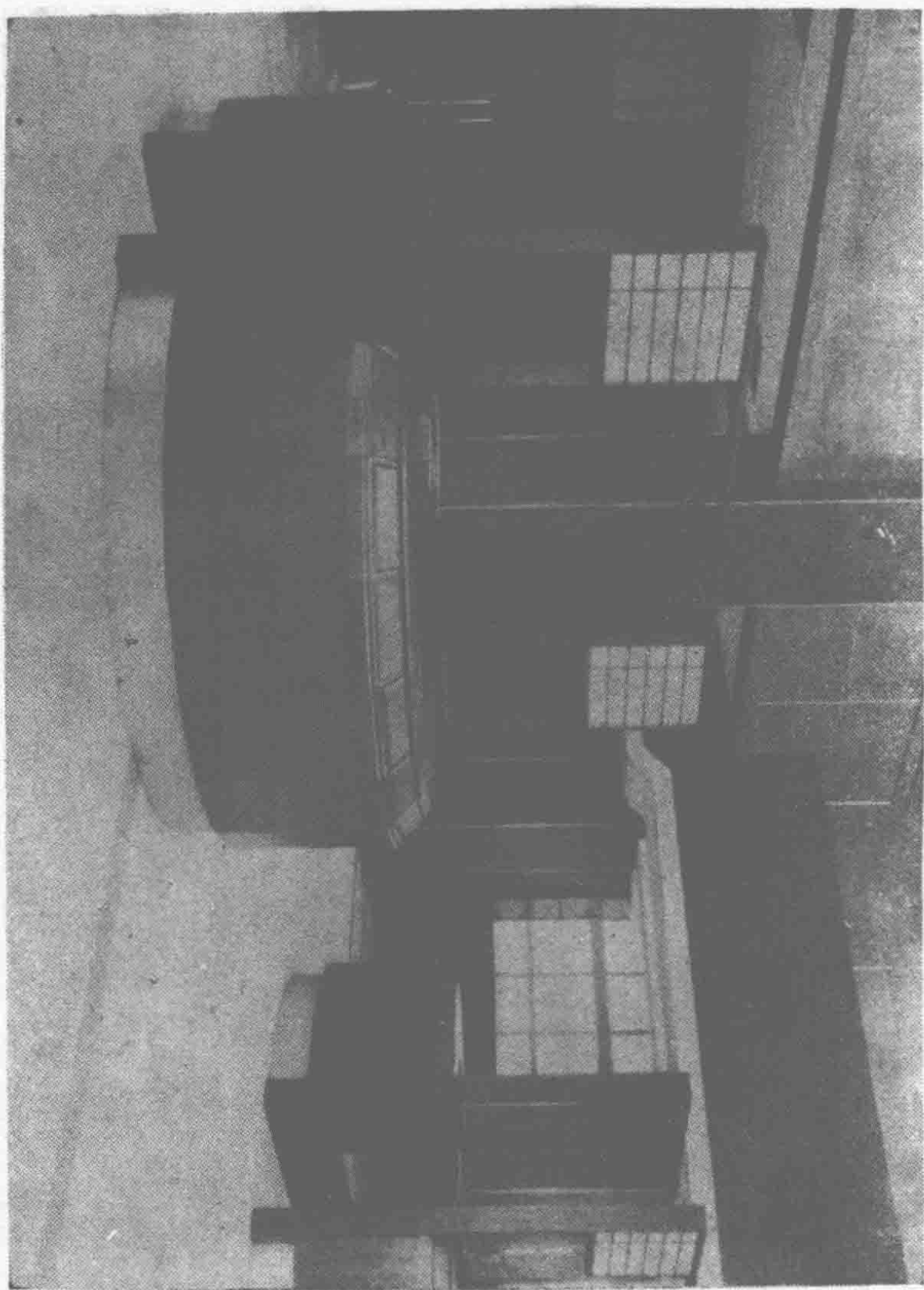
本業規經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修改時亦同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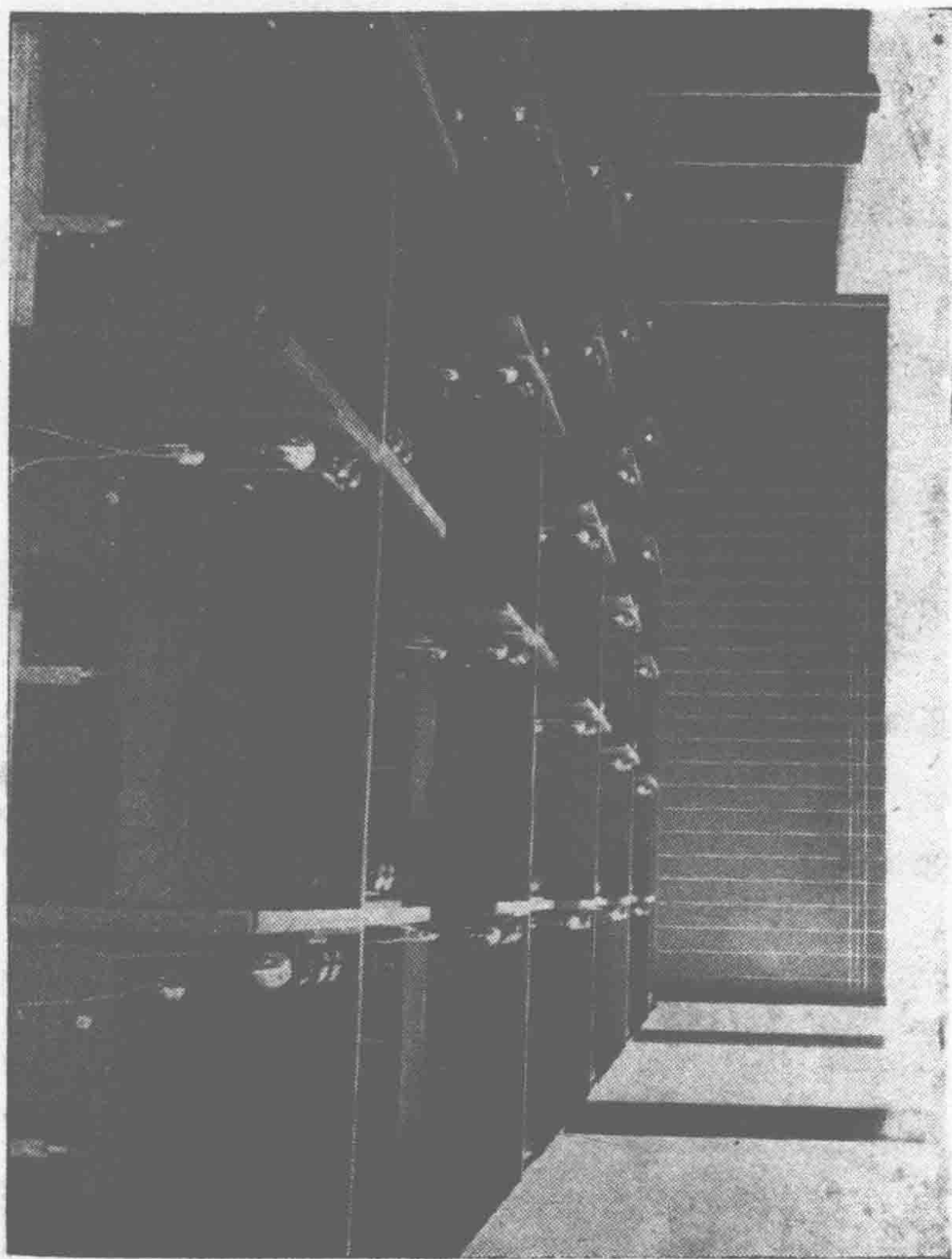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開幕紀念(再版)

上海證券交易所概述

上海證券交易所編贈



一之櫃易交 場市票股



板市行及柏話電人紀經

角一之場市票股